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暨交易約定書補充約定條款』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修訂公告

日期：112/11/15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進行『開戶暨交易約定書補充約定條款』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修訂，並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適用。若您不同意以下修訂，得於上述生效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約定書及與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間之所有交易往來事項，並配合本公司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若未於生效日前通知本公司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已同意此等修改。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 開戶暨交易約定書補充約定條款（法人適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
<p>※【境內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p> <p>一、申購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在任何情況下均保留拒絕接受基金申購之權利，於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情形，得以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本人後，暫停或終止與本人關於基金定期(不)定額信託申購之扣款授權約定。</p>	<p>※【境內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p> <p>一、申購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在任何情況下均保留拒絕接受基金申購之權利，於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情形，得以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本人後，暫停或終止與本人關於基金定期(不)定額信託申購之扣款授權約定。</p>
<p>四、修改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隨時以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網站公告其內容，修改本約定書條款。若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任何修改，得於該三十日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終止本約定書及與滙豐投信銷售之境內外基金間之所有交易往來事項，並配合滙豐投信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若本人未於三十日內通知滙豐投信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本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p>	<p>四、修改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隨時以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網站公告其內容，修改本約定書條款。若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任何修改，得於該十日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終止本約定書及與滙豐投信銷售之境內外基金間之所有交易往來事項，並配合滙豐投信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若本人未於十日內通知滙豐投信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本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p>
<p>七、終止 (2)若滙豐投信擬終止與本人之各項服務交易往來並終止各相關信託契約時，應至少給予本人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信託關係一經終止，滙豐投信或其銷售之境內外基金有權贖回或出售本人信託資金所投資之全部投資標的，於扣除各項相關費用及賦稅後，將贖回或出售之所得款項返還本人，或將該款項直接轉入本人指定之銀行帳戶。</p>	<p>七、終止 (2)若滙豐投信擬終止與本人之各項服務交易往來並終止各相關信託契約時，應至少給予本人十日前之書面通知，信託關係一經終止，滙豐投信或其銷售之境內外基金有權贖回或出售本人信託資金所投資之全部投資標的，於扣除各項相關費用及賦稅後，將贖回或出售之所得款項返還本人，或將該款項直接轉入本人指定之銀行帳戶。</p>
<p>※【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約定條款】</p> <p>1.9「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依該資料識別該個人身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敏感性個人資料及個人姓名、居住地址、聯絡資訊、年齡、生日、出生地、國籍、公民身分、個人狀態及婚姻狀態。</p>	<p>※【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約定條款】</p> <p>1.9「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依該資料識別該個人身分之資訊。</p>
<p>1.12「稅務機關」係指本國或外國稅務、所得或財政或金融管理機構。</p>	<p>1.12「稅務機關」係指本國或外國稅務、所得或財政機構。</p>
<p>1.14「稅務資訊」係指為使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遵守(或證明已遵守)對於任何稅務機關之義務，經滙豐投信合理認定與本人或任何所有人、控制人、實質所有人或本人之實益擁有人之稅務狀態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及附隨之陳述、豁免及同意)。「稅務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稅收居住地及/或組織地、稅籍、稅務識別碼、稅務證明表格、特定個人資料。</p>	<p>1.14「稅務資訊」係指與本人或任何控制人、實質所有人或本人之實質受益人之稅務狀態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訊。</p>
<p>1.15「損失」係指任何請求、費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訴訟或專家之費用)、損害、債務、支出、稅賦、責任、義務、聲明、主張、追訴、要求、起訴、司法程序或裁判，無論其計算方式或造成原因，亦不論其是否為直接或間接、衍生性、懲罰性或附帶性。</p>	<p>(新增)</p>
<p>2.1 蒐集 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本人資訊。本人資訊包括由本人或代表本人之人向滙豐投信提供之資訊，由本人、代表本人之人、滙豐集團成員或經由其他來源(包括公眾可得資訊)所蒐集之資訊，或由滙豐投信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結合其取得之資訊後產生者。</p>	<p>2.1 蒐集 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本人資訊(包括本人、其交易、本人使用滙豐投信商品及服務、及本人與滙豐集團間往來之相關資訊)。本人資訊包括由滙豐投信、代表滙豐投信之人或滙豐集團成員所蒐集之資訊，由本人或代表本人之人向滙豐投信提供之資訊，或經由其他來源(包括公眾可得資訊)所蒐集之資訊，或由滙豐投信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結合其取得之資訊後產生者。</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
<p>2.2 處理 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依下列相關目的(下稱「本目的」)·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本人資訊： (1)提供本服務·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本人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 (2)符合法令遵循義務； (3)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 (4)向本人收取任何應付費用； (5)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用參考； (6)行使或保護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 (7)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稽核及行政管理目的)； (8)維持本人與滙豐投信間之整體關係(包括向本人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 (9)依「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一所列之其他特定目的。</p>	<p>2.2 處理 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依下列相關目的(下稱「本目的」)·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本人資訊： (1)提供本服務·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本人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 (2)符合法令遵循義務； (3)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 (4)向本人收取任何應付費用； (5)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用參考； (6)行使或保護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 (7)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稽核及行政管理目的)； (8)維持本人與滙豐投信間之整體關係(包括向本人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 (新增)</p>
<p>2.3 利用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況下·將本人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就本人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等行為)： (1)任何滙豐集團之成員； (2)任何滙豐集團承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之從屬機構(包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 (3)任何主管機關·以回應主管機關之要求； (4)任何得代表本人之人、受款人、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CHAPS、BACS、SWIFT等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算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扣繳代理機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本人享有證券利益之人(該等證券由本公司為本人之利益持有)； (5)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者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 (6)其他為取得或提出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 (7)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本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理事業； (8)任何涉及滙豐投信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之事宜者； (9)「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一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p>	<p>2.3 利用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況下·將本人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就本人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等行為)： (1)任何滙豐集團之成員； (2)任何滙豐集團承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之從屬機構(包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 (3)任何主管機關·以回應主管機關之要求； (4)任何得代表本人之人、受款人、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算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扣繳代理機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 (5)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者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 (6)其他為取得或提出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 (7)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本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理事業； (8)任何涉及滙豐投信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之事宜者； (新增)</p>
<p>2.4 客戶義務 (1)本人同意依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要求·提供本人資訊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並擔保如其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本人資訊有任何變動時·應於變動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並回應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任何問題或要求。 (2)本人向滙豐投信聲明並擔保·就本人(或代表本人之人)已提供或將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均已通知或將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取得其同意·使滙豐投信得依本條款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移轉及揭露其資訊。本人並已告知該關係人有權向本公司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3)本人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 1)本人無法依滙豐投信之合理要求即時提供本人資訊；或 2)本人保留或撤回滙豐投信在本目的下所需之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本人資訊之同意；或 3)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合理懷疑本人進行金融犯罪或可能對任一滙豐集團成員構成潛在金融犯罪風險； 滙豐投信得 1)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的服務予本人·且滙豐投信有權依本條款、其他合約或各相關合約所約定之終止條款·終止與本人間之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關係； 2)採取必要之行動·以遵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及/或 3)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封鎖、移交或關閉本人帳戶。 此外·本人若無法立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豁免、同意·或關於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者·滙豐投信得自行全權決定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包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依稅務機關對滙豐投信或其他人士之要求扣繳相關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或採取上述(1)至(3)之措施。</p>	<p>2.4 客戶義務 (1)本人同意·如其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本人資訊有任何變動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並及時回覆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任何問題或請求。 (2)本人向滙豐投信聲明並擔保·就本人已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均已通知或將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取得其同意·使滙豐投信得依本條款之規定處理、利用、揭露及移轉其資料。本人並已告知該關係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3)本人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 1)本人無法依滙豐投信之合理要求即時提供本人資訊；或 2)本人拒絕或撤回同意滙豐投信在本目的下所需之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本人資訊之授權(但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商品之目的除外)；或 3)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對本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 滙豐投信得 1)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的服務予本人·且滙豐投信有權終止與本人間之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關係； 2)採取必要之行動·以遵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及/或 3)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封鎖、移交或關閉本人帳戶。 此外·本人若無法立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豁免、同意·滙豐投信得自行全權決定本人之稅務狀態·包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依稅務機關對滙豐投信或其他人士之要求扣繳相關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
<p>4.1 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依法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有關之法令遵循義務。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 監控、截取及調查任何就本服務所執行之指示、聯繫、取款請求、申請，或任何本人自行或代本人所為之款項匯出或匯入；(2) 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3) 結合本人資訊與滙豐集團所擁有之其他資訊；及/或(4) 進一步詢問個人或機構之狀態(不論其是否受制裁機制拘束)，或確認本人身份及狀態。</p>	<p>4.1 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依法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有關之法令遵循義務。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1) 監控、截取及調查任何就本服務所執行之指示、聯繫、取款請求、申請，或任何本人自行或代本人所為之款項匯出或匯入；(2) 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3) 結合本人資訊與滙豐集團所擁有之其他資訊；及/或(4) 進一步詢問個人或機構之狀態(不論其是否受制裁機制拘束)，或確認本人身份及狀態。</p>
<p>5. 稅務法令遵循 本人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用本服務，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本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基於關係人之地位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本人瞭解，本人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分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之稅務法令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本人及其關係人，惟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本人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如該等稅務義務係因本人於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就本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p>	<p>5. 稅務法令遵循 本人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用本服務，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本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不論本人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份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為何，部分國家之稅務法規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本人及其關係人。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本人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無論該等稅務義務是否係因於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就本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p>
<p>7. 終止後之存續效力 7.1 於本條款經終止、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本人，或本人帳戶結清銷戶後，在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本條款仍繼續存續有效。 7.2 變更 滙豐投信得隨時以至少 30 日之前之書面通知或於滙豐投信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上公告其內容，修改本條款之相關約定(包括滙豐投信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倘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修改內容，得於前述條款變生效力期限前，以書面通知而終止與滙豐投信之往來關係及本條款，並適用本條款第 7.1 條有關終止事項之規定。如本人逾期未通知滙豐投信終止帳戶往來關係及本條款，並已提供本人資料而繼續使用滙豐投信之各項服務或與滙豐投信進行相關交易，則視為本人已同意該修改。但在符合法令要求之例外情況下，滙豐投信得隨時修改本條款，並於通知本人時立即生效。 7.3 轉讓 本條款對本人、本人之繼受人、受讓人及其代表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滙豐投信事前書面同意，本人不得將本人於本條款下之權利及/或義務更新或移轉予第三人。 7.4 通知 本條款下各項通知，如係以郵寄方式為之者，滙豐投信於正確填寫本人所提供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地址並付郵時；如係以郵寄以外方式者，須正確填寫本人所提供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地址並寄送時；如係以傳真或電信或其他電信方式寄送，則於傳送至本人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電子郵件或號碼時，即視為已對本人送達。為此目的，本人確認本人具有正常之網路連結並同意滙豐投信得以公告於滙豐投信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之方式提供資訊予本人。 7.5 權利及救濟 本人或滙豐投信於本條款下之權利及救濟，不影響本人或滙豐投信依法令或其他方式所享有之其他權利或救濟。無法行使或遲延行使權利或救濟不構成權利之放棄，且本人或滙豐投信行使任何一部分之權利或救濟，不排除本人或滙豐投信行使其他權利或救濟。 7.6 棄權 如任一方無法行使或遲延行使本條款之權利，其仍得於嗣後行使其權利。任何權利之棄權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其所拋棄之特定權利。 7.7 可分性 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僅該部分條款於該特定管轄區域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7.8 進一步擔保 為使本條款規定完全有效，本人同意將依滙豐投信合理要求簽署本條款相關文件，並依其約定履行。 7.9 準據法及管轄 本條款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條款所致之紛爭，本人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7. 終止後之存續效力 於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本人，或本人帳戶結清銷戶後，本條款仍繼續存續有效。 (新增)</p>

• **開戶暨交易約定書補充約定條款 (境外法人適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
<p>※【境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p> <p>三、修改</p> <p>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隨時以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網站公告其內容，修改本約定書條款。若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任何修改，得於該三十日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終止本約定書及與滙豐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間之所有交易往來事項，並配合滙豐投信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若本人未於三十日內通知滙豐投信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本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p>	<p>※【境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p> <p>三、修改</p> <p>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隨時以十日之前之書面通知或網站公告其內容，修改本約定書條款。若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任何修改，得於該十日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終止本約定書及與滙豐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間之所有交易往來事項，並配合滙豐投信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若本人未於十日內通知滙豐投信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本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p>
<p>※【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約定條款】</p> <p>1.9「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依該資料識別該個人身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敏感性個人資料及個人姓名、居住地址、聯絡資訊、年齡、生日、出生地、國籍、公民身分、個人狀態及婚姻狀態。</p>	<p>※【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約定條款】</p> <p>1.9「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依該資料識別該個人身分之資訊。</p>
<p>1.12「稅務機關」係指本國或外國稅務、所得或財政或金融管理機構</p>	<p>1.12「稅務機關」係指本國或外國稅務、所得或財政機構。</p>
<p>1.14「稅務資訊」係指為使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遵守 (或證明已遵守) 對於任何稅務機關之義務，經滙豐投信合理認定與本人或任何所有人、控制人、實質所有人或本人之實質擁有人之稅務狀態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及附隨之陳述、豁免及同意)。「稅務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稅收居住地及/或組織地、稅籍、稅務識別碼、稅務證明表格、特定個人資料。</p>	<p>1.14「稅務資訊」係指與本人或任何控制人、實質所有人或本人之實質受益人之稅務狀態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訊。</p>
<p>1.15「損失」係指任何請求、費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訴訟或專家之費用)、損害、債務、支出、稅賦、責任、義務、聲明、主張、追訴、要求、起訴、司法程序或裁判，無論其計算方式或造成原因，亦不論其是否為直接或間接、衍生性、懲罰性或附帶性。</p>	<p>(新增)</p>
<p>2.1蒐集</p> <p>滙豐投信及 滙豐集團成員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本人資訊。本人資訊包括由本人或代表本人之人向滙豐投信提供之資訊，由本人、代表本人之人、滙豐集團成員或經由其他來源 (包括公眾可得資訊) 所蒐集之資訊，或由滙豐投信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結合其取得之資訊後產生者。</p>	<p>2.1蒐集</p> <p>滙豐投信及 滙豐集團成員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本人資訊 (包括本人、其交易、本人使用滙豐投信商品及服務、及本人與滙豐集團間往來之相關資訊)。本人資訊包括由滙豐投信、代表滙豐投信之人或滙豐集團成員所蒐集之資訊，由本人或代表本人之人向滙豐投信提供之資訊，或經由其他來源 (包括公眾可得資訊) 所蒐集之資訊，或由滙豐投信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結合其取得之資訊後產生者。</p>
<p>2.2處理</p> <p>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依下列相關目的(下稱「本目的」)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本人資訊：</p> <p>(1)提供本服務，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本人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p> <p>(2)符合法令遵循義務；</p> <p>(3)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p> <p>(4)向本人收取任何應付費用；</p> <p>(5)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用參考；</p> <p>(6)行使或保護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p> <p>(7)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稽核及行政管理目的)；</p> <p>(8)維持本人與滙豐投信間之整體關係 (包括向本人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p> <p>(9)依「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一所列之其他特定目的。</p>	<p>2.2處理</p> <p>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依下列相關目的(下稱「本目的」)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本人資訊：</p> <p>(1)提供本服務，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本人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p> <p>(2)符合法令遵循義務；</p> <p>(3)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p> <p>(4)向本人收取任何應付費用；</p> <p>(5)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用參考；</p> <p>(6)行使或保護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p> <p>(7)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稽核及行政管理目的)；</p> <p>(8)維持本人與滙豐投信間之整體關係(包括向本人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p> <p>(新增)</p>
<p>2.3利用</p> <p>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況下，將本人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 (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就本人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等行為)：</p> <p>(1)任何滙豐集團之成員；</p> <p>(2)任何滙豐集團承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之從屬機構 (包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p> <p>(3)任何主管機關，以回應主管機關之要求；</p> <p>(4)任何得代表本人之人、受款人、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CHAPS、BACS、SWIFT 等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算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扣繳代理機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本人享有證券利益之人 (該等證券由本公司為本人之利益持有)；</p> <p>(5)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者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p> <p>(6)其他為取得或提出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p> <p>(7)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本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理事業；</p> <p>(8)任何涉及滙豐投信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之事宜者；</p> <p>(9)「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一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p>	<p>2.3利用</p> <p>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況下，將本人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 (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就本人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等行為)：</p> <p>(1)任何滙豐集團之成員；</p> <p>(2)任何滙豐集團承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之從屬機構 (包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p> <p>(3)任何主管機關，以回應主管機關之要求；</p> <p>(4)任何得代表本人之人、受款人、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算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扣繳代理機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p> <p>(5)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者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p> <p>(6)其他為取得或提出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p> <p>(7)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本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理事業；</p> <p>(8)任何涉及滙豐投信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之事宜者；</p> <p>(新增)</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
<p>2.4 客戶義務</p> <p>(1) 本人同意依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要求，提供本人資訊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並擔保如其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本人資訊有任何變動時，應於變動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並回應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任何問題或要求。</p> <p>(2) 本人向滙豐投信聲明並擔保，就本人(或代表本人之人)已提供或將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均已通知或將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取得其同意，使滙豐投信得依本條款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移轉及揭露其資訊。本人並已告知該關係人有權向本公司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p> <p>(3) 本人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無法依滙豐投信之合理要求即時提供本人資訊；或 2) 本人保留或撤回滙豐投信在本目的下所需之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本人資訊之同意；或 3) 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合理懷疑本人進行金融犯罪或可能對任一滙豐集團成員構成潛在金融犯罪風險； <p>滙豐投信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的服務予本人，且滙豐投信有權依本條款、其他合約或各相關合約所約定之終止條款，終止與本人間之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關係； 2) 採取必要之行動，以遵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及/或 3) 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封鎖、移交或關閉本人帳戶。 <p>此外，本人若無法立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豁免、同意，或關於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者，滙豐投信得自行全權決定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包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依稅務機關對滙豐投信或其他人士之要求扣繳相關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或採取上述(1)至(3)之措施。</p>	<p>2.4 客戶義務</p> <p>(1) 本人同意，如其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本人資訊有任何變動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並及時回覆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任何問題或請求。</p> <p>(2) 本人向滙豐投信聲明並擔保，就本人已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均已通知或將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取得其同意，使滙豐投信得依本條款之規定處理、利用、揭露及移轉其資料。本人並已告知該關係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p> <p>(3) 本人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無法依滙豐投信之合理要求即時提供本人資訊；或 2) 本人拒絕或撤回同意滙豐投信在本目的下所需之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本人資訊之授權(但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商品之目的除外)；或 3) 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對本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 <p>滙豐投信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的服務予本人，且滙豐投信有權終止與本人間之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關係； 2) 採取必要之行動，以遵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及/或 3) 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封鎖、移交或關閉本人帳戶。 <p>此外，本人若無法立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豁免、同意，滙豐投信得自行全權決定本人之稅務狀態，包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依稅務機關對滙豐投信或其他人士之要求扣繳相關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p>
<p>4.1 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依法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有關之法令遵循義務。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 監控、截取及調查任何就本服務所執行之指示、聯繫、取款請求、申請，或任何本人自行或代本人所為之款項匯出或匯入；(2) 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3) 結合本人資訊與滙豐集團所擁有之其他資訊；及/或(4) 進一步詢問個人或機構之狀態(不論其是否受制裁機制拘束)，或確認本人身份及狀態。</p>	<p>4.1 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依法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有關之法令遵循義務。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1) 監控、截取及調查任何就本服務所執行之指示、聯繫、取款請求、申請，或任何本人自行或代本人所為之款項匯出或匯入；(2) 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3) 結合本人資訊與滙豐集團所擁有之其他資訊；及/或(4) 進一步詢問個人或機構之狀態(不論其是否受制裁機制拘束)，或確認本人身份及狀態。</p>
<p>5. 稅務法令遵循</p> <p>本人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用本服務，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本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基於關係人之地位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本人瞭解，本人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分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之稅務法令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本人及其關係人，惟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本人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如該等稅務義務係因本人於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就本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p>	<p>5. 稅務法令遵循</p> <p>本人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用本服務，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本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不論本人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份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為何，部分國家之稅務法規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本人及其關係人。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本人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無論該等稅務義務是否係因於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就本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p>
<p>7. 終止後之存續效力</p> <p>7.1 於本條款經終止、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本人，或本人帳戶結清銷戶後，在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本條款仍繼續存續有效。</p> <p>7.2 變更</p> <p>滙豐投信得隨時以至少30日之前之書面通知或於滙豐投信或滙豐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上公告其內容，修改本條款之相關約定(包括滙豐投信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倘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修改內容，得於前述條款變更生效期限前，以書面通知而終止與滙豐投信之往來關係及本條款，並適用本條款第7.1條有關終止事項之規定。如本人逾期未通知滙豐投信終止帳戶往來關係及本條款，並已提供本人資料而繼續使用滙豐投信之各項服務或與滙豐投信進行相關交易，則視為本人已同意該修改。但在符合法令要求之例外情況下，滙豐投信得隨時修改本條款，並於通知本人時立即生效。</p> <p>7.3 轉讓</p> <p>本條款對本人、本人之繼受人、受讓人及其代表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滙豐投信事前書面同意，本人不得將本人於本條款下之權利及/或義務更新或移轉予第三人。</p>	<p>7. 終止後之存續效力</p> <p>於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本人，或本人帳戶結清銷戶後，本條款仍繼續存續有效。(新增)</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
<p>7.4 通知 本條款下各項通知，如係以郵寄方式為之者，滙豐投信於正確填寫本人所提供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地址並付郵時；如係以郵寄以外方式者，須正確填寫本人所提供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地址並寄送時；如係以傳真或電信或其他電信方式寄送，則於傳送至本人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電子郵件或號碼時，即視為已對本人送達。為此目的，本人確認本人具有正常之網路連結並同意滙豐投信得以公告於滙豐投信或滙豐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之方式提供資訊予本人。</p> <p>7.5 權利及救濟 本人或滙豐投信於本條款下之權利及救濟，不影響本人或滙豐投信依法令或其他方式所享有之其他權利或救濟。無法行使或遲延行使權利或救濟不構成權利之放棄，且本人或滙豐投信行使任何一部分之權利或救濟，不排除本人或滙豐投信行使其他權利或救濟。</p> <p>7.6 棄權 如任一方無法行使或遲延行使本條款之權利，其仍得於嗣後行使其權利。任何權利之棄權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其所拋棄之特定權利。</p> <p>7.7 可分性 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僅該部分條款於該特定管轄區域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p> <p>7.8 進一步擔保 為使本條款規定完全有效，本人同意將依滙豐投信合理要求簽署本條款相關文件，並依其約定履行。</p> <p>7.9 準據法及管轄 本條款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條款所致之紛爭，本人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
<p>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1)處理台端與本公司之往來交易、(2)提供適當之產品與服務資訊、(3)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稅務、營運或風險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共同行銷、統計調查分析、內部控制、管理及稽核、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本公司於依附錄一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之程序、(6)提供予如第三條所示之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或法令允許之目的，及(7)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等之目的(詳附錄一說明)，本公司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而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爰此，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p> <p>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有關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台端詳閱附錄。</p> <p>原段刪除並彙整至附錄二</p>	<p>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1)處理台端與本公司之往來交易、(2)提供適當之產品與服務資訊、(3)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稅務、營運或風險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共同行銷、統計調查分析、內部控制、管理及稽核、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本公司於依附錄一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之程序、(6)提供予如第三條所示之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或法令允許之目的，及(7)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等之目的，須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詳如第二條之說明)，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p> <p>一、蒐集目的：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台端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請詳附錄一。</p> <p>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以本公司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本公司係依據不同業務、帳戶或服務之需求，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共七類說明如下： (1)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職稱、公司電話及行動電話、地址、電子郵遞地址、銀行帳戶之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2)特徵類C011(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
	(3)社會情況C031至C034、C037至C039、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職業、執照、居留證明文件、民刑事訴訟資料等) (4)財務細節C081至C089、C091至094(如收入、信用狀況、外匯交易紀錄、主體所提供之財貨或服務等) (5)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商業種類等) (6)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2(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等)
原段刪除並彙整至附錄二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本公司之保存期間(較法規規定期間長者)。 (2)地區：本公司及分支機構所在地、所屬集團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地；個人資料紙本、主機與相關網路伺服器所在地，及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對象：本公司所屬集團總公司、母公司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顧問、代理人或其他第三人；擬向本公司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投信投顧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日的事業主管機構指定，包括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述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為處理爭議而轉送之爭議處理機構，例如：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中華民國、英國、香港及其他對本公司及滙豐集團成員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若台端擬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可透過本公司客服中心提出請求。本公司將依台端之請求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若台端不欲接獲行銷郵件或通訊，可致電本公司代表號02-66335808，將由專人為台端說明及辦理。	(新增)
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或所提供資料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本公司得拒絕台端相關交易或服務之辦理。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
<p>題號修訂五、</p>	<p>六、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分行及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台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台端詳閱指定網頁內容。</p>
<p>題號修訂六、</p>	<p>七、如台端與本公司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事項為準。</p>
<p>原段刪除並新增以下委外處理項目</p> <p>附錄一：</p> <p>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得將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委外處理：</p> <p>(一) 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儲存、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p> <p>(二)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p> <p>(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外匯兌換交易業務、匯率避險管理業務。</p> <p>(四)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資產價值計算、會計處理等。</p> <p>(五)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資產評價、資產價值計算、會計處理等。</p> <p>(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國外，委託事業所屬集團企業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p> <p>(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申購、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指示作業。</p> <p>(八)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委託事業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p> <p>(九) 投信事業處理受益憑證事務依法得委外辦理事項。</p> <p>(十)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p> <p>本公司目前依法委外之作業包括上述十項之全部或部分作業。嗣後如有新增上開任一委外作業，本公司將於官方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公告之。</p>	<p>【附錄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特定目的】</p> <p>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p> <p>◆人事管理◆代理與仲介業務◆外匯業務◆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仲裁◆存款與匯款◆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投資管理◆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信託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財產管理◆財稅行政◆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教育或訓練行政◆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華僑資料管理◆稅務行政◆訴願及行政救濟◆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配合國內及國際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經濟制裁◆美國稅務申報。</p>
<p>附錄二：詳細內容請參考後頁完整文件</p>	<p>(新增)</p>

本人茲就其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投信」)所簽訂之開戶暨交易約定書(下稱「本約定書」)，同意以下「境內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及「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條款」之補充約定條款，以資遵守：

※【境內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

除就個別交易往來另有約定外，本人同意本人與滙豐投信及滙豐投信銷售之境內外基金間之各項服務交易往來，均適用下列一般約定條款。

一、申購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在任何情況下均保留拒絕接受基金申購之權利，於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情形，得以三十日之前之書面通知本人後，暫停或終止與本人關於基金定期(不)定額信託申購之扣款授權約定。

二、通知與送達

- (1)所有通知事項，依滙豐投信基金或其所代理之境外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或留存於滙豐投信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本人連絡資料(如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如有變更，本人應即時通知滙豐投信，如未通知者，滙豐投信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留存之連絡方式發送後，經第二項所列通知期間後，即視為已對本人送達。
- (2)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A.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B.經由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3)於電子交易之情形，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除依法規規定需以書面送達者外，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依留存之聯絡方式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

三、不可抗力責任

非可歸責於滙豐投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罷工或非滙豐投信原因造成之傳真線路、電腦、或通訊傳輸系統故障或中斷等，所致交易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本人之損害，滙豐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四、修改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隨時以三十日之前之書面通知或網站公告其內容，修改本約定書條款。若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任何修改，得於該三十日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終止本約定書及與滙豐投信銷售之境內外基金間之所有交易往來事項，並配合滙豐投信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若本人未於三十日內通知滙豐投信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本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五、權利義務之轉讓

本人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六、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七、終止

- (1)除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及關於滙豐投信銷售之境內外基金之各項服務交易往來，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2)若滙豐投信擬終止與本人之各項服務交易往來並終止各相關信託契約時，應至少給予本人三十日之前之書面通知，信託關係一經終止，滙豐投信或其銷售之境內外基金有權贖回或出售本人信託資金所投資之全部投資標的，於扣除各項相關費用及賦稅後，將贖回或出售之所得款項返還本人，或將該款項直接轉入本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約定條款】

一、本人確認已受滙豐投信告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並已充分知悉並同意前述告知書之內容。本人並聲明及擔保，就本人已提供予滙豐投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關係人定義詳下述1.3)已告知各該關係人前述告知書之內容並取得其同意，使滙豐投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二、本人茲就滙豐投信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同意以下約定條款(下稱「本條款」)，以資遵守：

1.定義：本條款使用之詞定義如下：

- 1.1「**主管機關**」指對滙豐集團具有管轄權之任何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各級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前述機構之任何代理機構。
 - 1.2「**法令遵循義務**」係指滙豐集團應遵守之義務，包括：(一)法規、國際規範及內部政策或程序；(二)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報告、揭露及其他法規規定之義務，以及；(三)任何要求滙豐投信確認本人身份之法規。
 - 1.3「**關係人**」係指本人以外之他人(個人或機構)，且該他人之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係由本人提供或代表本人而提供予滙豐集團成員，或其資訊因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本服務而取得。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主管、高階經理人、授權簽署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成員、實質所有人、控制人、實質受益人、業務聯絡人、信託受託人、委託人或保護人、指定帳戶之帳戶持有人、指定款項之受款人、本人的代表人、代理人或名義人、或任何其他就本人與滙豐集團間業務往來關係有關聯之個人或機構。
 - 1.4「**控制人**」係指對某機構具實質控制權之人。就信託而言，為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受益類別或任何其他對於該信託具有最終實質控制權之個人；就信託以外之機構而言，係指具有相當或類似控制地位之人。
 - 1.5「**本人資訊**」係指本人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機密資訊，及/或稅務資訊。
 - 1.6「**金融犯罪**」係指洗錢、恐怖份子融資、賄賂、貪腐、逃稅、詐欺、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任何試圖規避、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與前述事項相關之法規。
 - 1.7「**滙豐集團**」係指滙豐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子公司、從屬機構，及其分公司、分行及辦公室(合稱或個別)，「滙豐集團成員」之定義亦同。
 - 1.8「**法規**」係指任何當地或外國法律、規定、裁判、自律約定、制裁機制、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主管機關間之協議、或各主管機關之間的協定或條約而適用於滙豐投信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者。
 - 1.9「**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依該資料識別該個人身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敏感性個人資料及個人姓名、居住地址、聯絡資訊、年齡、生日、出生地、國籍、公民身分、個人狀態及婚姻狀態。
 - 1.10「**本服務**」包括：(一)本人帳戶之開戶、維護及關戶；(二)提供境內外基金商品及服務給本人、處理申請事項、信用及適合度評估；以及(三)維護滙豐投信與本人之整體關係，包括行銷及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予本人、市場調查、保險、稽核及其他管理目的。
 - 1.11「**實質所有人**」係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機構10%淨利或持有超過10%之利益之個人。
 - 1.12「**稅務機關**」係指本國或外國稅務、所得或財政或金融管理機構。
 - 1.13「**稅務證明表格**」係指任何稅務機關或滙豐集團所發佈或要求本人提供之表格或其他文件，用以確認本人或其關係人的稅務狀態。
 - 1.14「**稅務資訊**」係指為使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遵守(或證明已遵守)對於任何稅務機關之義務，經滙豐投信合理認定與本人或任何所有人、控制人、實質所有人或本人之實益擁有人之稅務狀態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及附隨之陳述、豁免及同意)。「稅務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稅收居住地及/或組織地、稅籍、稅務識別碼、稅務證明表格、特定個人資料。。
 - 1.15「**損失**」係指任何請求、費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訴訟或專家之費用)、損害、債務、支出、稅賦、責任、義務、聲明、主張、追訴、要求、起訴、司法程序或裁判，無論其計算方式或造成原因，亦不論其是否為直接或間接、衍生性、懲罰性或附帶性。
- 2.本人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共用
- 本條說明滙豐投信將如何使用本人及關係人之資訊。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因提供本服務，得依本條款使用本人資訊。除下列情形外，本人資訊將不會揭露給任何人(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
- (1)滙豐投信依法被要求揭露；
 - (2)滙豐投信依公共義務應予揭露；
 - (3)滙豐投信(或第三人)因合法商業目的需要而予揭露；
 - (4)經本人同意下所為之揭露；或
 - (5)其他依本條款所為之揭露。
- 2.1蒐集
- 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本人資訊。本人資訊包括由本人或代表本人之人向滙豐投信提供之資訊，由本人、代

表本人之人、滙豐集團成員或經由其他來源 (包括公眾可得資訊) 所蒐集之資訊，或由滙豐投信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結合其取得之資訊後產生者。

2.2 處理

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依下列相關目的(下稱「本目的」)，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本人資訊：

- (1) 提供本服務，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本人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
- (2) 符合法令遵循義務；
- (3) 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
- (4) 向本人收取任何應付費用；
- (5) 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用參考；
- (6) 行使或保護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
- (7) 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稽核及行政管理目的) ；
- (8) 維持本人與滙豐投信間之整體關係 (包括向本人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 。
- (9) 依「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一所列之其他特定目的。

2.3 利用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況下，將本人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 (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就本人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等行為) ：

- (1) 任何滙豐集團之成員；
- (2) 任何滙豐集團承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之從屬機構 (包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 ；
- (3) 任何主管機關，以回應主管機關之要求；
- (4) 任何得代表本人之人、受款人、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CHAPS、BACS、SWIFT 等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算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扣繳代理機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本人享有證券利益之人 (該等證券由本公司為本人之利益持有) ；
- (5) 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者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
- (6) 其他為取得或提出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
- (7) 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本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理事業；
- (8) 任何涉及滙豐投信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之事宜者；
- (9) 「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一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無論上述收受者所在地之法律與本服務提供地之法律，就資料保護是否提供相同之保護，本條款均有所適用。

2.4 客戶義務

- (1) 本人同意依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要求，提供本人資訊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並擔保如其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本人資訊有任何變動時，應於變動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並回應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任何問題或要求。
- (2) 本人向滙豐投信聲明並擔保，就本人(或代表本人之人)已提供或將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均已通知或將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取得其同意，使滙豐投信得依本條款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移轉及揭露其資訊。本人並已告知該關係人有權向本公司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 (3) 本人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
 - 1) 本人無法依滙豐投信之合理要求即時提供本人資訊；或
 - 2) 本人保留或撤回滙豐投信在本目的下所需之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本人資訊之同意；或
 - 3) 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合理懷疑本人進行金融犯罪或可能對任一滙豐集團成員構成潛在金融犯罪風險；

滙豐投信得

- 1) 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的服務予本人，且滙豐投信有權依本條款、其他合約或各相關合約所約定之終止條款，終止與本人間之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關係；

2) 採取必要之行動，以遵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及/或

3) 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封鎖、移交或關閉本人帳戶。

此外，本人若無法立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豁免、同意，或關於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者，滙豐投信得自行全權決定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 (包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依稅務機關對滙豐投信或其他人士之要求扣繳相關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或採取上述(1)至(3)之措施。

3. 資料保護

3.1 無論本人資訊之處理係在國內或海外，滙豐集團成員及其員工將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令及資訊安全法令，遵守保密義務並保護本人資訊。

3.2 滙豐投信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該個人有權依相關資料保護法令請求滙豐投信提供複本，及更正該等資料之錯誤。

4.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

4.1 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依法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 (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 有關之法令遵循義務。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1) 監控、截取及調查任何就本服務所執行之指示、聯繫、取款請求、申請，或任何本人自行或代本人所為之款項匯出或匯入； (2) 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 (3) 結合本人資訊與滙豐集團所擁有之其他資訊；及/或 (4) 進一步詢問個人或機構之狀態(不論其是否受制裁機制拘束)，或確認本人身份及狀態。

4.2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可能會導致滙豐投信延後、禁止或拒絕支付結算款項、辦理本人指示、本服務之申請，或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下，滙豐投信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對本人或任何第三人因該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所造成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5. 稅務法令遵循

本人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用本服務，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本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基於關係人之地位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本人瞭解，本人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分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之稅務法令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本人及其關係人，惟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本人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如該等稅務義務係因本人於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就本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

6. 其他

6.1 如本條款與本人及滙豐投信間為提供服務、商品、業務往來、帳戶服務等所簽訂合約有衝突或不一致者，本條款應優先適用。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人就本人資訊已存在之同意、授權、對滙豐投信之豁免或許可等仍繼續有效且全部適用。

6.2 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之部分條款不影響該等條款於其他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亦不影響本條款之其他部分於該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7. 終止後之存續效力

7.1 於本條款經終止、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本人，或本人帳戶結清銷戶後，在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本條款仍繼續存續有效。

7.2 變更

滙豐投信得隨時以至少 30 日之前之書面通知或於滙豐投信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上公告其內容，修改本條款之相關約定 (包括滙豐投信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倘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修改內容，得於前述條款變更生效期限前，以書面通知而終止與滙豐投信之往來關係及本條款，並適用本條款第7.1 條有關終止事項之規定。如本人逾期未通知滙豐投信終止帳戶往來關係及本條款，並已提供本人資料而繼續使用滙豐投信之各項服務或與滙豐投信進行相關交易，則視為本人已同意該修改。但在符合法令要求之例外情況下，滙豐投信得隨時修改本條款，並於通知本人時立即生效。

7.3 轉讓

本條款對本人、本人之繼受人、受讓人及其代表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滙豐投信事前書面同意，本人不得將本人於本條款下之權利及/或義務更新或移轉予第三人。

7.4 通知

本條款下各項通知，如係以郵寄方式為之者，滙豐投信於正確填寫本人所提供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地址並付郵時；如係以郵寄以外方式者，須正確填寫本人所提供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地址並寄送時；如係以傳真或電信或其他電信方式寄送，則於傳送至本人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電子郵件或號碼時，即視為已對本人送達。為此目的，本人確認本人具有正常之網路連結並同意滙豐投信得以公告於滙豐投信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之方式提供資訊予本人。

7.5 權利及救濟

本人或滙豐投信於本條款下之權利及救濟，不影響本人或滙豐投信依法令或其他方式所享有之其他權利或救濟。無法行使或遲延行使權利或救濟不構成權利之放棄，且本人或滙豐投信行使任何一部分之權利或救濟，不排除本人或滙豐投信行使其他權利或救濟。

7.6 棄權

如任一方無法行使或遲延行使本條款之權利，其仍得於嗣後行使其權利。任何權利之棄權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其所拋棄之特定權利。

7.7 可分性

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定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僅該部分條款於該特定管轄區域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7.8 進一步擔保

為使本條款規定完全有效，本人同意將依滙豐投信合理要求簽署本條款相關文件，並依其約定履行。

7.9 準據法及管轄

本條款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條款所致之紛爭，本人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名稱：

營利事業 /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投信公司原留印鑑

受益人已詳閱且同意以上約定事項，並了解投資基金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AOC	AOA	OPC	OPA	核印
-----	-----	-----	-----	----

本人擬與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境外基金機構」)開戶並從事境外基金之交易，同意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投信」)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總代理人，協助本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繫關於境外基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本人特此同意滙豐投信關於境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及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條款之下列約定條款：

※【境外基金交易一般約定條款】

除就個別交易往來或境外基金機構之開戶及銷售文件另有約定外，本人同意滙豐投信作為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及交易往來，均適用下列一般約定條款。

一、通知與送達

- (1)所有通知事項依滙豐投信所代理之境外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或留存於滙豐投信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本人連絡資料(如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如有變更，本人應即時通知滙豐投信，如未通知者，滙豐投信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留存之連絡方式發送後，經第二項所列通知期間後，即視為已對本人送達。
- (2)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A.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B.經由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3)於電子交易之情形，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除依法規規定需以書面送達者外，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依留存的聯絡方式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通訊風險及責任

非可歸責於滙豐投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罷工或傳真線路、電腦、或通訊傳輸系統故障或中斷等，所致交易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本人之損害，滙豐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相關風險由本人自行承擔。

三、修改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得隨時以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網站公告其內容，修改本約定書條款。若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任何修改，得於該三十日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終止本約定書及與滙豐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間之所有交易往來事項，並配合滙豐投信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若本人未於三十日內通知滙豐投信終止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本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四、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五、終止

- (1)除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及關於滙豐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之各項服務交易往來，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2)本約定書或滙豐投信提供本人之各項服務或業務關係一經終止，滙豐投信或其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權贖回或出售本人資金所投資之全部基金持股，於扣除各項相關費用及賦稅後，將贖回或出售之所得款項返還本人，或將該款項直接轉入本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約定條款】

一、本人確認已受滙豐投信告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並已充分知悉並同意前述告知書之內容。本人並聲明及擔保，就本人已提供予滙豐投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關係人定義詳下述1.3)已告知各該關係人前述告知書之內容並取得其同意，使滙豐投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二、本人茲就滙豐投信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同意以下約定條款(下稱「本條款」)，以資遵守：

1.定義：本條款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1.1「主管機關」指對滙豐集團具有管轄權之任何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各級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前述機構之任何代理機構。

- 1.2「法令遵循義務」係指滙豐集團應遵守之義務，包括：(一)法規、國際規範及內部政策或程序；(二)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報告、揭露及其他法規規定之義務，以及；(三)任何要求滙豐投信確認本人身份之法規。

- 1.3「關係人」係指本人以外之他人(個人或機構)，且該他人之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係由本人提供或代表本人而提供予滙豐集團成員，或其資訊因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本服務而取得。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主管、高階經理人、授權簽署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成員、實質所有人、控制人、實質受益人、業務聯絡人、信託受託人、委託人或保護人、指定帳戶之帳戶持有人、指定款項之受款人、本人的代表人、代理人或名義人、或任何其他就本人與滙豐集團間業務往來關係有關聯之個人或機構。

- 1.4「控制人」係指對某機構具實質控制權之人。就信託而言，為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受益類別或任何其他對於該信託具有最終實質控制權之個人；就信託以外之機構而言，係指具有相當或類似控制地位之人。

- 1.5「本人資訊」係指本人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機密資訊，及/或稅務資訊。

- 1.6「金融犯罪」係指洗錢、恐怖份子融資、賄賂、貪腐、逃稅、詐欺、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任何試圖規避、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與前述事項相關之法規。

- 1.7「滙豐集團」係指滙豐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子公司、從屬機構，及其分公司、分行及辦公室(合稱或個別)，「滙豐集團成員」之定義亦同。

- 1.8「法規」係指任何當地或外國法律、規定、裁判、自律約定、制裁機制、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主管機關間之協議、或各主管機關之間的協定或條約而適用於滙豐投信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者。

- 1.9「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依據該資料識別該個人身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敏感性個人資料及個人姓名、居住地址、聯絡資訊、年齡、生日、出生地、國籍、公民身分、個人狀態及婚姻狀態。

- 1.10「本服務」包括：(一)本人帳戶之開戶、維護及關戶；(二)提供境外基金商品及服務給本人、處理申請事項、信用及適合度評估；以及(三)維護滙豐投信與本人之整體關係，包括行銷及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予本人、市場調查、保險、稽核及其他管理目的。

- 1.11「實質所有人」係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機構10%淨利或持有超過10%之利益之個人。

- 1.12「稅務機關」係指本國或外國稅務、所得或財政或金融管理機構。

- 1.13「稅務證明表格」係指任何稅務機關或滙豐集團所發佈或要求本人提供之表格或其他文件，用以確認本人或其關係人的稅務狀態。

- 1.14「稅務資訊」係指為使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遵守(或證明已遵守)對於任何稅務機關之義務，經滙豐投信合理認定與本人或任何所有人、控制人、實質所有人或本人之實益擁有人之稅務狀態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及附隨之陳述、豁免及同意)。「稅務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稅收居住地及/或組織地、稅籍、稅務識別碼、稅務證明表格、特定個人資料。

- 1.15「損失」係指任何請求、費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訴訟或專家之費用)、損害、債務、支出、稅賦、責任、義務、聲明、主張、追訴、要求、起訴、司法程序或裁判，無論其計算方式或造成原因，亦不論其是否為直接或間接、衍生性、懲罰性或附帶性。

2.本人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共用

本條說明滙豐投信將如何使用本人及關係人之資訊。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因提供本服務，得依本條款使用本人資訊。

除下列情形外，本人資訊將不會揭露給任何人(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

- (1)滙豐投信依法被要求揭露；
- (2)滙豐投信依公共義務應予揭露；
- (3)滙豐投信(或第三人)因合法商業目的需要而予揭露；
- (4)經本人同意下所為之揭露；或
- (5)其他依本條款所為之揭露。

2.1蒐集

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本人資訊。本人資訊包括由本人或代表本人之人向滙豐投信提供之資訊，由本人、代表本人之人、滙豐集團成員或經由其他來源(包括公眾可得資訊)所蒐集之資訊，或由滙豐投信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結合其取得之資訊後產生者。

2.2處理

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依下列相關目的(下稱「本目的」)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本人資訊：

- (1) 提供本服務，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本人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
- (2) 符合法令遵循義務；
- (3) 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
- (4) 向本人收取任何應付費用；
- (5) 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用參考；
- (6) 行使或保護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
- (7) 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稽核及行政管理目的) ；
- (8) 維持本人與滙豐投信間之整體關係 (包括向本人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 。
- (9) 依「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一所列之其他特定目的。

2.3 利用

本人同意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況下，將本人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 (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就本人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等行為) ：

- (1) 任何滙豐集團之成員；
- (2) 任何滙豐集團承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之從屬機構 (包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 ；
- (3) 任何主管機關，以回應主管機關之要求；
- (4) 任何得代表本人之人、受款人、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CHAPS、BACS、SWIFT 等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算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扣繳代理機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本人享有證券利益之人 (該等證券由本公司為本人之利益持有) ；
- (5) 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者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
- (6) 其他為取得或提出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
- (7) 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本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理事業；
- (8) 任何涉及滙豐投信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之事宜者；
- (9) 「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一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無論上述收受者所在地之法律與本服務提供地之法律，就資料保護是否提供相同之保護，本條款均有所適用。

2.4 客戶義務

- (1) 本人同意依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要求，提供本人資訊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並擔保如其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本人資訊有任何變動時，應於變動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並回應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任何問題或要求。
- (2) 本人向滙豐投信聲明並擔保，就本人(或代表本人之人)已提供或將提供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均已通知或將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取得其同意，使滙豐投信得依本條款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移轉及揭露其資訊。本人並已告知該關係人有權向本公司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 (3) 本人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
 - 1) 本人無法依滙豐投信之合理要求即時提供本人資訊；或
 - 2) 本人保留或撤回滙豐投信在本目的下所需之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本人資訊之同意；或
 - 3) 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合理懷疑本人進行金融犯罪或可能對任一滙豐集團成員構成潛在金融犯罪風險；

滙豐投信得

- 1) 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的服務予本人，且滙豐投信有權依本條款、其他合約或各相關合約所約定之終止條款，終止與本人間之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關係；
- 2) 採取必要之行動，以遵守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及/或
- 3) 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封鎖、移交或關閉本人帳戶。

此外，本人若無法立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豁免、同意，或關於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者，滙豐投信得自行全權決定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狀態 (包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依稅務機關對滙豐投信或其他人士之要求扣繳相關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或採取上述(1)至(3)之措施。

3. 資料保護

- 3.1 無論本人資訊之處理係在國內或海外，滙豐集團成員及其員工將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令及資訊安全法令，遵守保密義務並保護本人資訊。
- 3.2 滙豐投信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該個人有權依相關資料保護法令請求滙豐投信提供複本，及更正該等資料之錯誤。

4.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

- 4.1 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依法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 (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 有關之法令遵循義務。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 監控、截取及調查任何就本服務所執行之指示、聯繫、取款請求、申請，或任何本人自行或代本人所為之款項匯出或匯入；(2) 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3) 結合本人資訊與滙豐集團所擁有之其他資訊；及/或(4) 進一步詢問個人或機構之狀態(不論其是否受制裁機制拘束)，或確認本人身份及狀態。
- 4.2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可能會導致滙豐投信延後、禁止或拒絕支付結算款項、辦理本人指示、本服務之申請，或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下，滙豐投信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對本人或任何第三人因該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所造成的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5. 稅務法令遵循

本人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用本服務，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本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基於關係人之地位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本人瞭解，本人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分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之稅務法令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本人及其關係人，惟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本人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如該等稅務義務係因本人於滙豐投信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滙豐投信及滙豐集團成員就本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

6. 其他

- 6.1 如本條款與本人及滙豐投信間為提供服務、商品、業務往來、帳戶服務等所簽訂合約有衝突或不一致者，本條款應優先適用。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人就本人資訊已存在之同意、授權、對滙豐投信之豁免或許可等仍繼續有效且全部適用。
- 6.2 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之部分條款不影響該等條款於其他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亦不影響本條款之其他部分於該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7. 終止後之存續效力

- 7.1 於本條款經終止、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本人，或本人帳戶結清銷戶後，在滙豐投信或滙豐集團成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本條款仍繼續存續有效。

7.2 變更

滙豐投信得隨時以至少30日之前之書面通知或於滙豐投信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上公告其內容，修改本條款之相關約定 (包括滙豐投信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倘本人不同意滙豐投信之修改內容，得於前述條款變更生效期限前，以書面通知而終止與滙豐投信之往來關係及本條款，並適用本條款第7.1條有關終止事項之規定。如本人逾期未通知滙豐投信終止帳戶往來關係及本條款，並已提供本人資料而繼續使用滙豐投信之各項服務或與滙豐投信進行相關交易，則視為本人已同意該修改。但在符合法令要求之例外情況下，滙豐投信得隨時修改本條款，並於通知本人時立即生效。

7.3 轉讓

本條款對本人、本人之繼承人、受讓人及其代表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滙豐投信事前書面同意，本人不得將本人於本條款下之權利及/或義務更新或移轉予第三人。

7.4 通知

本條款下各項通知，如係以郵寄方式為之者，滙豐投信於正確填寫本人所提供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地址並付郵時；如係以郵寄以外方式者，須正確填寫本人所提供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地址並寄時；如係以傳真或電信或其他電信方式寄送，則於傳送至本人最近留存於滙豐投信之電子郵件或號碼時，即視為已對本人送達。為此目的，本人確認本人具有正常之網路連結並同意滙豐投信得以公告於滙豐投信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之方式提供資訊予本人。

7.5 權利及救濟

本人或滙豐投信於本條款下之權利及救濟，不影響本人或滙豐投信依法令或其他方式所享有之其他權利或救濟。無法行使或遲延行使權利或救濟不構成權利之放棄，且本人或滙豐投信行使任何一部分之權利或救濟，不排除本人或滙豐投信行使其他權利或救濟。

7.6 棄權

如任一方無法行使或遲延行使本條款之權利，其仍得於嗣後行使其權利。任何權利之棄權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其所拋棄之特定權利。

7.7 可分性

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僅該部分條款於該特定管轄區域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7.8 進一步擔保

為使本條款規定完全有效，本人同意將依滙豐投信合理要求簽署本條款相關文件，並依其約定履行。

7.9 準據法及管轄

本條款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條款所致之紛爭，本人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名稱：

營利事業 /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投信公司原留印鑑

受益人已詳閱且同意以上約定事項，並了解投資基金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AOC	AOA	OPC	OPA	核印
-----	-----	-----	-----	----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1)處理台端與本公司之往來交易、(2)提供適當之產品與服務資訊、(3)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稅務、營運或風險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共同行銷、統計調查分析、內部控制、管理及稽核、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本公司於依附錄一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5)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之程序、(6)提供予如第三條所示之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或法令允許之目的,及(7)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等之目的(詳附錄一說明),本公司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而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爰此,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有關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台端詳閱附錄。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若台端擬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可透過本公司客服中心、提出請求。本公司將依台端之請求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若台端不欲接獲行銷郵件或通訊,可致電本公司代表號02-66335808,將由專人為台端說明及辦理。

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分行及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台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台端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六、如台端與本公司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書及其後本公司修訂之版本為準。

附錄一: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得將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委外處理:

- (一)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儲存,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二)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
-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外匯兌換交易業務、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 (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資產價值計算、會計處理等。
- (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資產評價、資產價值計算、會計處理等。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國外,委託事業所屬集團企業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
-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申購、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指示作業。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委託事業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
- (九)投信事業處理受益憑證事務依法得委外辦理事項。
- (十)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

本公司目前依法委外之作業包括上述十項之全部或部分作業。嗣後如有新增上開任一委外作業,本公司將於官方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公告之。

附錄二: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財富管理業務	<p>022外匯業務</p> <p>044投資管理</p> <p>068信託業務</p> <p>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p> <p>094財產管理</p> <p>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p> <p>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信託法核定辦理之業務、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係業務等)</p>	<p>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p> <p>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060金融爭議處理</p> <p>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p> <p>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p> <p>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p> <p>091消費者保護</p> <p>098商業與技術資訊</p> <p>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p> <p>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p> <p>137資通安全與管理</p> <p>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p> <p>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p> <p>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p> <p>除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其他本行因與客戶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如下,惟仍以與本行實際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準:</p> <p>004土地行政</p> <p>007不動產服務</p> <p>013公共關係</p> <p>01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p> <p>015戶政</p> <p>025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p> <p>030仲裁</p> <p>031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p> <p>032刑案資料管理</p> <p>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p> <p>058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p> <p>077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p> <p>078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p> <p>081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p> <p>095稅務行政</p> <p>097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p> <p>109教育或訓練行政</p> <p>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p> <p>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p> <p>119發照與登記</p> <p>120稅務行政</p> <p>121華僑資料管理</p> <p>122訴願及行政救濟</p> <p>124鄉鎮市調解</p> <p>127募款(包含公益勸募)</p> <p>129會計與相關服務</p> <p>135資(通)訊服務</p> <p>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p> <p>150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p> <p>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p> <p>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p> <p>160憑證業務管理</p> <p>167警政</p> <p>168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p> <p>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p> <p>174其他司法行政</p> <p>176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配合國內及國際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經濟制裁</p> <p>*美國稅務申報</p> <p>*本公司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稽核及行政管理)</p> <p>*航空企業/飯店集團哩程點數轉換</p> <p>*透過網路或社群媒體行銷以及網路廣告投放或用比對相似之廣告目標族群</p>	<p>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p> <p>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年限或本公司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p>(一) 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p> <p>(二) 特徵類C011至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p> <p>(三) 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p> <p>(四) 社會情況C031至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居留證明文件等)</p> <p>(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C058(如學歷、專業技術等)</p> <p>(六) 受僱情形C061至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p> <p>(七) 財務細節C081至C089、C091至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保險細節等)</p> <p>(八) 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商業種類等)</p> <p>(九) 健康與其他C111、C115至C116、C118(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等)</p> <p>(十) 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2(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等)</p> <p>(十一) 透過行動裝置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相關服務時,該行動裝置或電子裝置之地理位置及所在資訊</p>	<p>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p>	<p>一、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p> <p>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等)。</p> <p>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同業拆款中心、保險公司、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中央健康保險署等)。</p> <p>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及其他對本公司及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p> <p>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或基於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而受託進行網路行銷或網路廣告、比對相似廣告目標族群之網路或社群媒體)。</p> <p>六、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擬向本公司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同業、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或交易往來之機構等)。</p>	<p>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係業務(例如: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p>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p>	<p>095稅務行政</p> <p>097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p> <p>109教育或訓練行政</p> <p>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p> <p>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p> <p>119發照與登記</p> <p>120稅務行政</p> <p>121華僑資料管理</p> <p>122訴願及行政救濟</p> <p>124鄉鎮市調解</p> <p>127募款(包含公益勸募)</p> <p>129會計與相關服務</p> <p>135資(通)訊服務</p> <p>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p> <p>150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p> <p>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p> <p>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p> <p>160憑證業務管理</p> <p>167警政</p> <p>168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p> <p>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p> <p>174其他司法行政</p> <p>176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配合國內及國際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經濟制裁</p> <p>*美國稅務申報</p> <p>*本公司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稽核及行政管理)</p> <p>*航空企業/飯店集團哩程點數轉換</p> <p>*透過網路或社群媒體行銷以及網路廣告投放或用比對相似之廣告目標族群</p>	<p>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p> <p>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年限或本公司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p>(一) 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p> <p>(二) 特徵類C011至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p> <p>(三) 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p> <p>(四) 社會情況C031至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居留證明文件等)</p> <p>(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C058(如學歷、專業技術等)</p> <p>(六) 受僱情形C061至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p> <p>(七) 財務細節C081至C089、C091至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保險細節等)</p> <p>(八) 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商業種類等)</p> <p>(九) 健康與其他C111、C115至C116、C118(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等)</p> <p>(十) 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2(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等)</p> <p>(十一) 透過行動裝置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相關服務時,該行動裝置或電子裝置之地理位置及所在資訊</p>	<p>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p>	<p>一、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p> <p>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等)。</p> <p>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同業拆款中心、保險公司、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中央健康保險署等)。</p> <p>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及其他對本公司及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p> <p>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或基於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而受託進行網路行銷或網路廣告、比對相似廣告目標族群之網路或社群媒體)。</p> <p>六、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擬向本公司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同業、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或交易往來之機構等)。</p>	<p>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